

临汾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临文明委〔2020〕11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文明办，市直文明办，市直金融系统文明办，各级文明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汾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

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文明委〔2020〕6号）和省文明委《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晋文明委〔2020〕18号）精神，为把我市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更好地解决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中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诚信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注重依法依规、行刑并重，注重部门协同、统筹推进，注重健全机制、常态监管，集中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积极构建诚信社会、诚信山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和市委“一三四三”总体思路和要求、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良好社会环境和思想舆论氛

围，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二、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重点项目

（一）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行动

1. 深入推进“云剑 2020”行动。围绕预警劝阻、止付冻结、侦查打击和防范治理四个环节和精准宣传、清网监管、劝阻教育、接警止付、案件侦办、黑灰产业整治及培训等“七个到位”，依法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开展全链条研判、抄底式一体化打击。提升技术反制能力，发挥大数据优势，提高预警发现、秒级止付、快速封堵能力，开展打击整治二次转卖倒卖手机卡、物联网卡、上网卡、银行卡、银行账户（含个人账户和企业对公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专项行动。

2. 加快建设互联网反诈技术平台和反诈骗宣传防范工作。提升技术能力，优化升级诈骗电话防范系统，着力加强网络诈骗防范拦截能力。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经常性防范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提示提醒工作，在银行柜台、自助柜员机、网上转账页面上，设置文字、标识、语音等防诈骗提醒。

3. 把严重失信主体纳入失信惩戒名单。通信、银行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失信主体以及买卖手机卡、银行卡、对公账户、网络账户黑灰产业的人员纳入失信惩戒名单。有关部门开展限制市场准入和行政许可、限制办理特定电信或金融业务、限制融资和高消费、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评优表彰

等多方面惩戒。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人民银行临汾中心支行;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法院、临汾银保监分局)

(二) 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4. 对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全面治理互联网上的谣言及虚假、低俗庸俗等不良信息,对互联网上涉诈涉赌域名、网址、APP等及时封堵关停,对风险防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网站平台、互联网公司进行督导问责。加大对属地内违规失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处置力度,督促属地内公众账号传播平台开展诚信自律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规范化管理,加快建设网络诚信体系,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对失信主体依法联合惩戒。

5. 加强网络基础管理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和网络接入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要求。全面督促整改网络运营者落实违法信息屏蔽过滤、网络日志留存、用户真实身份核验等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参与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工信局)

(三) 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治理行动

6. 对防疫物资产品质量进行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着重对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额温枪)、新型冠状病毒检

测试剂、84消毒液、免洗手消毒液、医用酒精等八类防护物资及其重要原辅材料加强监管。

7. 开展防疫物资市场秩序专项治理。严厉查处涉疫物资领域违法活动，保障防疫物资全产业链平稳运行。公安机关要对制售假劣商品、非法经营等犯罪活动实行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打击。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四) 开展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8. 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细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措施，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9. 开展资金绩效核查行动。对各类扶贫资金项目开展督导检查、随机抽查、跟踪审计，重点对带贫企业、扶贫合作社、贫困户的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建立不同层级的资金项目管理台账，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督，严防虚报冒领扶贫资金行为，把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作为重点治理内容。

10. 增强脱贫群众感恩意识，激发自我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增

强脱贫群众感恩奋进教育、孝亲养老倡导、公序良俗规范等行动的正能量宣传，激发自我发展内生动力。组织市县两级扶贫部门、驻村帮扶干部开展脱贫成果展示、饮水思源感恩、榜样典型引领、能力素质提升、乡风文明培育“五大行动”，让贫困群众晒晒我的小账本、夸夸我的帮扶人、讲讲我的致富经、炫炫我的新技能、秀秀家乡新风貌，着力形成脱贫群众有志想做、有事可做、有技会做、有钱能做、有人领做的扶贫扶志工作格局。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开展国家考试作弊专项治理行动

11. **开展国家教育考试作弊行为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替考、资格档案造假等行为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指导各地各学校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收集、逐一调查涉嫌兜售考试试题及答案、组织替考、招募替考“枪手”等线索，重点严打有组织的替考、作弊行为，对各级各类学校入学新生进行资格复查，严防冒名顶替入学，严肃查处涉嫌违规违法的机构和个人。

12. **加强网上情报信息侦查。**公安部门要及时发现立案查处利用网站、论坛、微博和微信、QQ等网上即时通讯工具传播涉及高考、资格考试等国家考试舞弊、试题泄漏、作弊器材买卖等各类情报线索，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打击；网信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加强对重点涉考网络活动场所的实时监测和管

控，及时封堵、删除各类涉考负面有害信息，净化涉考网络环境。

13.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作弊专项治理行动。落实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试机构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通过定向核查、随机抽查、考后复审、核实举报、数据比对等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实施全程社会监督，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报考条件、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积极推进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失信人员依法惩戒，着力提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规范化管理水平。

14. 开展打击生产和销售作弊器材专项行动。教育、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多渠道广泛收集线索、证据，对域内各类重点电子产品市场发现的生产销售涉嫌用于考试作弊的电子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打击，依法查处不法商家。

15. 开展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专项行动。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辖区内以“包过”“保过”等名义发布虚假招生宣传(广告)骗取钱财的社会培训机构依法进行查处。开展针对各类考试辅导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清查，对无资质办学、违规开展辅导培训、利用公司名义从事组织考试作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对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 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16. 加强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的监管。建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对随意调整服务协议内容、侵害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等问题加强联合监管;督促网约车平台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加价规则,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做好公开公示工作,确保结算账单清晰、规范、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7. 加强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D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根据其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采取增加监督执法频次、重点监管、约谈、公开曝光、取消经营资质(格)或限制性经营、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或限入、从重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引导市场慎重选择其相关服务。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D的企业及人员纳入政务联合惩戒机制。

18. 加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检查力度。推动解决治理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落实不到位问题。及时公示公开超限超载运输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和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以及其他严重失信等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整治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重大

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后仍不按要求整改、重特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不力、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问题且整改不力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七)开展骗取社会保险专项治理行动

19. 启动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内控专项检查。通过信息比对、现场询问、抽查档案等方式，重点对组织机构控制、业务运行控制、基金财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内部控制管理与监督等五个方面内容检查。针对诚信缺失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薄弱环节，重点检查重要信息变更、关系转移接续、失业保险金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代缴医疗保险费、夫妻双方同时失业增发补助、失业人员生育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职业培训补贴发放、职业介绍补贴发放、稳岗返还、在岗培训补贴、错发待遇追回等情况，着力维护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和规范管理。司法行政等部门推动开展相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动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常态化机制。

20. 对发现欺诈骗保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依法查处。公安部门依托区块链技术，切实提高大数据条件下主动发现社保欺诈骗犯的能力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此类犯罪的发展蔓延态势。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八)开展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21. 深化执行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完善“1+2+N”执行信息化系统和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人工智能技术，及时全量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完善信用惩戒机制，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加快完成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等单位与法院之间的“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平台。法院部门要实时向“临汾信用”平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各失信联合惩戒单位与“临汾信用”平台建立网络联接，将实时获取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各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管、自动惩戒、自动反馈，发挥联合惩戒效能。

22. 深化协助执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公安机关、金融机构、自然资源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机关、社保公积金中心、电信企业协助执行机制，实现专人专口协助执行的绿色通道。

23. 加强对党员、公职人员的信用监管。人民法院应及时将党员、公职人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提供给组织人事部门等单位掌握，采取适当方式共同督促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判决和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职人员，构成违纪违法的，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24. 完善执行公开工作机制。各级法院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开网、手机短信、移动微法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阳光执行”小程序等多种途径,不断拓展执行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视察调研、见证执行,认真听取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

25.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当及时出具法律文书。加大对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发改委;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临汾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九)开展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26.彻底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进一步加强网贷信用数据应用,建立网贷严重失信人对外通报机制,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对逃废债借款人开展失信惩戒。公安部门重点加大对涉及 P2P 网贷平台、私募基金、上市公司违法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银行管理部门及时将违法犯罪人员和单位基础信息列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惩戒。工信部门持续做好金融类互联网应用(网

站、APP等)的检测、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和处置工作。银保监部门依法依规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在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设立、高管任职等市场准入工作及融资授信等方面开展惩戒。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临汾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工信局、市金融办)

(十)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27. 继续做好环境督察工作。继续做好生态环境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督察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定点督察。将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表面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纳入督察范畴，严格督察整改。

28. 加强环境信用制度建设。积极推动环境信用信息数据建设和系统开发，做好环评信息公开，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督管理，强化信用考核机制，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切实落实环评文件受理、拟审批、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环评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对发现质量问题的环评单位和编制人员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在全国环评信用平台失信记分，落实“一处失信、全国公开”和“多处失信、全国受限”的环评失信惩戒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法院)

三、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1. 加强诚信理念教育。把诚信教育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

市民学校、公益性文化单位、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通过论坛讲座、展览展示等形式，分众化具象化开展诚信教育。围绕诚信主题设计一批公益广告，在各级媒体和各类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展示，增强人们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

2. 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围绕“食品安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系列诚信活动。在道德模范评选中推选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加大诚实守信典型事迹宣传力度。

3. 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强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的诚信建设要求，将诚信建设具体举措纳入测评体系和考核标准中，引导各地各部门构建诚信教育体系，让诚实守信成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显著标志。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文明办、市直工委文明办）

四、工作要求

1. 分步实施，有序推进。12月前为集中治理阶段，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找准切入点、发力点，提高针对性、实效性，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效。12月为巩固提升阶段，各单位持续深化拓展专项治理行动，着力建立健全专项

治理长效机制。12月底前，各牵头单位形成专项治理行动阶段性总结报告，送交市文明办。

2. 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市文明办协调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文明办、市直工委文明办，统筹推进实施方案的贯彻实施。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实施工作方案，列出时间表和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各参与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确保短期内取得阶段性成效。

3. 加强督导，重在落实。市文明办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文明办将及时总结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成效经验，结合“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组织主要媒体开展专题报道，营造深厚舆论氛围。